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园林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园林资源保护及生态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辖区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及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城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全区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和城区绿化专业规划,确定城区各地段和各种性质用地的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控制指标,组织实施城区绿化规划,编制并实施城区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城市绿地范围控制线(绿线)的划定工作,负责对绿线依法进行管理。

(三)拟订全区城区园林绿化计划,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和规程;负责城区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及园林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城区区属、驻区各单位管界内的单位附属绿地,单位、私营自建公园、居住区绿地的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片区管委会绿化工作及单位庭院绿化和达标创建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依法审批城区公共绿地、专用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方案;依法审批城区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参与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的会审;负责城区新建、改建、

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居住小区、单位庭院附属绿化工程的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承担辖区公共绿地资源保护、利用、更新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拟订绿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权限内因建设需要树木移植、砍伐和绿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征用、占用绿地的审核；负责对荒山绿化进行年度复验，以及 30%政策用地开发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园林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园林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七)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及权限内城市道路绿化带的绿化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鉴定、调查、统计、建档及对古树名木养护的监督、指导，救护及繁殖濒危植物和做好城区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

(八)组织实施辖区花卉基地、苗木基地的建设、管理及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及辖区公共绿地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报批、竣工验收及管理工作。

(九)做好园林绿化行业职工培训、继续教育和人才开发、园林绿化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动物科普教育宣传工作，负责本局绿化统计、成果普查、资源调查评估和档案管理工作。

(十)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科、园林绿化养护科。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编制数 14，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 13 人，增加 3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5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1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76.2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78.84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278.8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8.84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54.89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56. 03	支 出 总 计	2556. 0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30	22. 30	22. 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30	22. 30	22. 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30	22. 30	22.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278. 84	2, 278. 84			2, 278. 84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278. 84	2, 278. 84			2, 278. 84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8.84	2,278.84			2,278.84							
213			农林水支出	254.89	254.89	254.89	0.9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54.89	254.89	254.89	0.96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51.77	251.77	251.77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0.96	0.96		0.96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6	2.16	2.16									
			合 计	2,556.03	2,556.02	276.23	0.96	2,278.8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	22.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	22.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0	22.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8.84		2,278.84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8.84		2,278.84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8.84		2,278.84
213			农林水支出	254.89	251.77	3.1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54.89	251.77	3.12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51.77	251.77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0.96		0.96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6		2.16

			合 计	2,556.03	274.07	2,281.96
--	--	--	-----	----------	--------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5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77.1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78.84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	22.3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8.84		2,278.8	
		213 农林水支出	254.89	254.8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56.03	支 出 总 计	2,556.03	277.19	2278.84	
---------	----------	---------	----------	--------	---------	--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	22.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	22.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0	22.30	
213			农林水支出	254.89	251.77	3.1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54.89	251.77	3.12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51.77	251.77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0.96		0.96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6		2.16
			合 计	277.19	274.07	3.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88	217.88	
301	01	基本工资	54.04	54.04	
301	02	津贴补贴	43.62	43.62	
301	03	奖金	48.94	48.94	

301	07	绩效工资	12.98	12.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9	22.2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0	13.8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	2.7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44	18.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9		56.19
302	01	办公费	0.85		0.85
302	05	水费	0.22		0.22
302	06	电费	0.42		0.42
302	07	邮电费	0.74		0.74
302	11	差旅费	1.73		1.73
302	13	维修（护）费	0.04		0.04
302	16	培训费	0.81		0.8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7		0.07
302	28	工会经费	1.08		1.08
302	29	福利费	2.49		2.4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5.24		45.2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合 计	274.07	217.88	56.1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3.12		0.96	2.1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12		0.96	2.16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资环[2023]136号）	0.96		0.96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年驻社区补助	2.16			2.16							
				合 计	3.12		0.96	2.1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8.84			2,278.84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8.84			2,278.84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8.84			2,278.84
			合 计	2,278.84			2,278.84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 费	公用 经 费			人员 经 费	公用 经 费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		0.03	0.03						

备注：未安排上年结转结余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56.0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77.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278.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78.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4.89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收入预算 2556.0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77.19 万元，占 10.84%，比上年预算增减 2437.02 万元，下降 89.7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预算上年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96 万元，占 0.04%，比上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资环[2023]136 号）项目预算 0.9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78.84 万元，占 89.16%，比上年预算增加 2278.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预算上年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556.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4.07 万元，占 11%，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9 万元，增长 20.1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人员 3 人，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较上年均有增加。

项目支出 2281.96 万元，占 89%，比上年预算减少 290.97 万元，下降 11.31%，主要原因是本年相较上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129.1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支出减少 86.90 万元。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56.0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19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 2278.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2.3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养老保险缴纳；农林水支出类 2533.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公积金医保和办公运转类经费、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 0.96 万元、2024 年驻社区补助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2278.84 万元，主要用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园林绿化 PPP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7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9 万元，增长 20.1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人员 3 人，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较上年均有增加。

项目支出 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82.91 万元，下降 99.87%。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预算上年列入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本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30 万元，占 8.05%。
2. 农林水支出（类）254.89 万元，占 91.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6 万元，增长 46.3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人员 3 人，机关养老保险金额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83 万元，增长 18.2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人员 3 人，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较上年均有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转移支付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资环[2023]136 号）项目。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4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项目未列入本年预算。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4.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7.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04 万元、津贴补贴 43.62 万元、奖金 48.94 万元、绩效工资 12.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44 万元。

公用经费 56.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5 万元、水费 0.22 万元、电费 0.42 万元、邮电费 0.74 万元、差旅费 1.73 万元、维修（护）费 0.04 万元、培训费 0.8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7 万元、专用燃料费 1.08 万元、福利费 2.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资环[2023]13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资环[2023]136 号）

预算安排规模：0.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般公共预算 0.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2024 年驻社区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区委、区政府驻社区补助发放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16 万元项目

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般公共预算 2.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2.16 万元

补贴人数：1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800 元

补贴范围：驻社区工作队队员

补贴方式：现金补贴，通过银行汇入补贴人银行卡中

发放程序：每月依据驻社区工作队考勤情况制作补助发放表，由单位领导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政平台由银行

代理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驻社区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278.8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278.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园林绿化 PPP 项目预算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本年度该项目列入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278.8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278.8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是用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园林绿化 PPP 项目。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89 万元，下降 28.04%。主要原因是车辆预算数由上年度 29 辆减少至 21 辆，其他交通费支出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44.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94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6.3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30 辆，价值 42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30 辆，价值 42.8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2.9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4.91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556.0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78.84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马玉洁		联系电话：	3705226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园林管理局根据城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全区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和城区绿化专业规划，组织实施城区绿化规划，实施城区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承担辖区公共绿地资源保护、利用、更新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权限内因建设需要树木移植、砍伐和绿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征用、占用绿地的审核；负责对荒山绿化进行年度复验，以及 30%政策用地开发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政策，保持城区绿化率大于 30%，深入挖掘整合绿化建设项目一个，即北京路提升改造项目；不断提升城市公共绿地精细化管护水平，保障重要节点花堆摆放，计划摆放一处，提升服务质量；对公共绿地 1095.55 万平方米进行养护；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全年不少于 5 次。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0.96		
		本级资金	2555.0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2556.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城市绿化率	>=30%	工作计划	25
	数量指标	花堆摆放数量	>=1 处	工作计划	10
		绿化提升改造项目数	>=1 项	工作计划	20

		量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巡查次数	>=5 次	工作计划	15
		公共绿地养护面积	>=1095.55 万平方米	工作计划	2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项目名称		驻社区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金正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2.16	其中：财政 拨款	2.1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驻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 1 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 放 12 次，驻社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驻社区人员的补贴 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4 人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 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37.93%	1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员补助 标准	<=1800 元 /月	计划标准	1200 元/ 月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解决 社区居民 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员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正式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园林绿化 PPP 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钰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78.84	其中：财政拨款	2278.8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包含 5 个片区的园林绿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绿化灌溉工程、园路及场地铺装工程、亮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等，其中总建筑面积 484341.86 平方米，园路及铺装面积 46532.71 平方米，土方量 292397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3526.54 万元，建设规模达到 484341.86 平方米。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期 2016 年-2018 年 2 年，运营期 9 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对 5 个片区内的环卫提供服务,为本地居民提供身心愉悦的园林体验。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绿地功能，通过透水性铺装，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等，建设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 本项目 2018 年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9 年，资金未付，2023 年计划支付工程款及运营费 2278.8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49268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492680 平方米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片区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5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护区绿地巡查次数	≥8 次/月	计划标准	8 次/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问题处理绿	≥85%	计划标准	87.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绿植成活率	≥85%	计划标准	87.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支付项目资金	≤2278.84 万元	计划标准	1828.03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提供绿色生活环境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 指标	推动生态 园林城市 建设促进 生态平衡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员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